

復審人 黃志豪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66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傷害尊親屬致死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監獄（下稱高雄監獄）執行。高雄監獄於 112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曾有酒醉駕駛、毒品、恐嚇、竊盜等前科及毒品觀察勒戒紀錄，本次再犯傷害尊親屬罪，犯行致被害人死亡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應審慎評估其悛悔程度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66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父母都已不在，姊妹也都失去聯絡，那要如何呈報假釋，如何救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17 條第

1 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679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持不詳器具毆打父親致死，手段兇殘，剝奪他人生命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取得家屬諒解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酒駕、毒品、恐嚇、竊盜等罪前科及觀察、勒戒紀錄，復犯本案傷害尊親屬致死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父母都已不在，姊妹也都失去聯絡，那要如何呈報假釋，如何救濟」，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